



加州自闭症常见问题解答

加州自闭症常见问题解答回答了关于自闭症和个人服务的常见问题。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833-815-2337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autism@dds.ca.gov。

一般问题

问题 1. 什么是自闭症？

回答 1. 自闭症是一种以社交、沟通和行为障碍为特征的发育障碍。根据 [《兰特曼法》（《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4512\(a\)\(1\) 条）](#)，自闭症是有资格获得服务和支持的发育障碍之一。要了解有关自闭症、筛查、诊断、患病率、资料 and 统计数据的更多信息，请单击此链接：[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自闭症谱系障碍 \(en Español\)](#)

问题 2. 我担心我孩子的发育，或者我认为他们可能患有自闭症。我可以联系谁？

回答 2. 如果您对婴儿或幼儿的发育有疑虑，请与医生讨论。要了解您的婴儿或幼儿是否可以通过加州早期启蒙计划受益于早期干预或专门教育服务，请参阅 [关注原因-英语 \(ca.gov\)](#) 宣传册。关于早期启蒙服务的更多信息，请联系早期开启婴儿热线 800-515-BABY (800-515-2229) 或 earlystart@dds.ca.gov。

如果您对孩子或青少年的发育有疑虑，请与他们的医生讨论。您的孩子或青少年可能会通过当地的区域中心接受资格评估。单击此链接查找您当地的区域中心：[区域中心查询](#)。关于自闭症的更多信息，请联系自闭症帮助热线 833-815-2337 或 autism@dds.ca.gov。

问题 3. 什么是自闭症帮助热线？

回答 3. DDS 自闭症服务部门设有电子邮件信箱和电话专线，向自闭症患者、家庭、服务体系合作方及其他支持自闭症患者的相关伙伴提供信息、资源、技术协助，并解答与自闭症相关的问题。您可拨打 833-815-2337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autism@dds.ca.gov 联系自闭症帮助热线。

问题 4. 我的孩子刚刚被诊断患有自闭症。我如何获得服务？

回答 4. 您的孩子可能有资格通过当地区域中心获得服务。要访问区域中心服务，请先通过点击此链接找到为您所在地区提供服务的区域中心：[区域中心查询](#)。要申请服务，您可以致电您所在区域中心的接待热线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其接待收件箱与接待协调员进行沟通。每个区域中心都有各自的接待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和服务申请，接待协调员将指导您完成这些工作。

区域中心

问题 5. 什么是区域中心？

回答 5. 区域中心是一个由 21 个社区非营利机构组成的全州网络。区域中心为患有发育障碍（包括自闭症）的人士提供评估、确定服务资格并提供个案管理服务。区域中心还开发、购买和协调服务。点击此链接，查找为您所在地区提供服务的区域中心：[区域中心查询](#)。

问题 6. 谁可以向区域中心提出转介？

回答 6. 任何人都可以向地区中心提出转介，包括托儿服务提供者、教师和学校工作人员、父母和家庭成员，以及医疗保健专业人员。个人也可以自行向区域中心提出申请。

问题 7. 在哪里可以找到关于使用区域中心系统的支持和其他资源？

回答 7. 每个区域中心都有一个社区引导计划 (CNP)，该计划与加州家庭资源中心网络 (FRCNCA) 合作。基于社区卫生工作者模式，社区引导员与个人及家庭进行一对一合作，为获取和利用区域中心及通用资源提供支持。您可以通过点击此链接找到为您所在地区提供服务的社区引导计划 (CNP)：[社区引导计划 - 加州发展服务部](#)。

问题 8. 我在哪里可以获得服务？

回答 8. 服务范围覆盖整个加利福尼亚州。如果您被确定有资格获得区域中心服务，您可以与服务协调员合作，通过您当地的区域中心获得服务。如果您被诊断为自闭症但被确定不符合区域中心服务的资格，您可以联系您的医生或医疗保健计划、县教育局办公室、当地学区以及当地卫生或社会服务机构，了解您所在地区可提供哪些服务。

资格条件

问题 9. 仅凭自闭症诊断就足以获得区域中心服务的资格吗？

回答 9. 要获得《兰特曼法》规定的服务资格，个人必须在其 18 岁生日之前就已存在残障，该残障预计会无限期持续，并且对于该个人构成严重残障。符合条件的疾病包括智力障碍、脑瘫、癫痫、自闭症以及其他与智力障碍非常相似或需要获得与智力障碍人士类似治疗的致残疾病 ([《加州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4512\(a\)\(1\) 条](#))。资格通过区域中心进行的评估而确定。您可以在此处了解有关服务资格的更多信息：[区域中心资格与服务](#)。

问题 10. 如果我在 18 岁以后被诊断患有自闭症，是否还能符合区域中心服务资格？

回答 10. 要符合区域中心服务的资格，个体必须患有在 18 岁生日之前**起源的**残障（《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4512 条），但该残障不要求必须在 18 岁之前被诊断出来。成年后才被确诊的个人可以寻求区域中心的服务，并且可以被转介进行接收和评估。如果个人被区域中心认定不符合服务资格（或在 18 岁后患上残障），该个人可能有资格通过加州康复部获得服务，该部门为患者残障的成年人提供各种计划和服务，包括教育、就业、生活技能和辅助技术。您可以通过他们的网站找到更多信息：[主页- 加州康复部](#)以及他们的办公室/服务定位器：[联系我们 - 加州康复部](#)。如有具体疑问，可通过以下电话联系他们：

语音电话：1-916-324-1313

语音电话：1-800-952-5544

听障专线：1-844-729-2800

他们还可能通过社会服务部获得在家支持服务 (IHSS): [在家支持服务 \(IHSS\) 计划](#)。

问题 11. 如果资格或服务被拒绝, 我该怎么办?

回答 11. 如果资格或服务被拒绝, 可以通过公平听证程序解决区域中心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分歧。在公平听证程序中, 分歧可能涉及服务、资格或您不同意的区域中心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公平听证程序可能包括非正式会议、调解以及由行政法官主持的州级听证会。关于公平听证程序的信息、小册子以及申请公平听证所需的表格, 可从当地区域中心获取, 或在以下网站找到: [《兰特曼法》资格及服务申诉 - 加州发展服务部](#)

问题 12. 我的孩子目前正在参加“早期启蒙”计划。他们如何才能获得终身享受兰特曼服务的资格?

回答 12. 您的孩子应在满三岁至少 90 天之前接受区域中心的评估, 以确定他们是否有资格继续享受区域中心的服务。该评估将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患有符合条件的发育障碍。如果区域中心确定您的孩子不符合发育障碍的资格标准, 区域中心将评估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获得区域中心服务。

问题 13. 我的孩子根据临时资格接受区域中心服务。当他们五岁时会发生什么?

回答 13. 区域中心必须在您的孩子年满五岁至少 90 天之前评估其是否有资格根据《兰特曼法》获得服务。如果资格被拒绝, 公平听证程序可以解决区域中心和服务个人之间的分歧。在公平听证程序中, 分歧可能涉及服务、资格或您不同意的区域中心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公平听证程序可能包括非正式会议、调解以及由行政法官主持的州级听证会。如果在收到处理通知后 10 天内收到或邮戳寄出听证请求, 则在申诉过程中可继续提供当前服务。此程序被称为“待决援助”。关于公平听证程序的信息、小册子和申请公平听证所需表格可以从您当地的区域中心获取, 也可以在这里找到: 或者可以在这里找到: [《兰特曼法》资格及服务申诉 - 加州发展服务部](#)。

问题 14. 如果我尚未接到评估通知, 而我的孩子将在 90 天内年满 3 岁或 5 岁, 我该怎么办?

回答 14. 联系您孩子指定的服务协调员。

问题 15。什么是服务协调？服务协调员的作用是什么？

回答 15。“服务协调”是指服务协调员提供的援助，其职责是协调和倡导服务和支持，帮助个人及其家庭获得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 或个人计划 (IPP) 中确定的服务。